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567 号

被检查单位 上海拉比卡咖啡有限公司北京新东安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QQRD96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38 号壹(1)层 L141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 时 5 分至 5 月 14 日 15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、史红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、01000124026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584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、吊装及其他危险作业, 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。(不涉及)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5 月 14 日